



常州市武进创惠车辆配件厂
金属地板支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JYHJ-2020-Y0005

建设单位：常州市武进创惠车辆配件厂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4月

建设单位：常州市武进创惠车辆配件厂

法人代表：巢国兴

项目联系人：巢国兴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琳

项目编写人：蔡小叶

建设单位：常州市武进创惠车辆配件厂

电话：13806119719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润园路 55 号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19-86873971

传真：0519-86873971

邮编：213061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 48 号申
龙商务广场东座 1204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金属地板支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武进创惠车辆配件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搬迁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润园路 5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地板支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5 年 12 月	基建开工时间	2017 年 3 月		
设备进场及 调试时间	2019 年 8 月~ 2020 年 3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0 年 4 月 13 日~1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东海县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9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31 万元	比例	1.63%
实际总概算	1600 万元	实际环保 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88%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70号，2018年1月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31号，2016年1月1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77号，1997年3月1日；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的规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1月1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7.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2015年6月4日；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环[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10.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7年8月16日； 11.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11月1日； 12.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4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13.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年2月1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14.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2号，2012年1月12日； 15.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6月3日修订）； 1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 17.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 1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

验收监测依据	<p>2015年10月25日；</p> <p>19.《常州市武进创惠车辆配件厂金属地板支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海县环境科学研究所，2015年10月；</p> <p>20.“常州市武进创惠车辆配件厂金属地板支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5]327号】，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2015年12月5日；</p> <p>21.《常州市武进创惠车辆配件厂金属地板支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4月8日；</p> <p>22.“常州市武进创惠车辆配件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一)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焊接工段无组织排放的焊接烟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详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高度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	-	-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二)废水排放标准					
	(1) 原环评文件经环保主管部门确定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B级标准。					
	表 1-2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TP	≤8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B级标准			
(2) 托运标准						
目前企业厂内已实行“雨污分流”，但园区污水管网暂未健全，污水暂未接管，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标准，详见下表。						

表 1-3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9	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COD	≤ 500		
SS	≤ 220		
NH ₃ -N	≤ 25		
TP	≤ 2.0		

(三)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 各厂界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	厂界处

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故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四)固体废物贮存标准

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2013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2013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

(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4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510	510
	COD	0.204	0.204
	SS	0.153	0.153
	NH ₃ -N	0.01275	0.01275
	TP	0.00255	0.00255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一般工业固废	综合利用	-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常州市武进创惠车辆配件厂（以下简称“常州创惠”）成立于1999年1月7日，注册地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运南东路1号，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五金件，电子器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公司原有项目“2万件/年机械零部件，20万套/年摩托车零部件，1万套/年五金件，1万只/年电子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09年4月7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项目建成投产后，由于受市场影响，于2012年全面停产，设备已经拆除。

因奔牛镇规划调整，原厂址拆迁，“常州创惠”搬迁至奔牛镇工业集中区北区润园路南侧、天禧北路东侧地块（即奔牛镇润园路55号），该地块占地面积约3050m²。2015年“常州创惠”申报了《金属地板支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5年12月5日取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5]327号】，见附件3。企业于2017年3月开始基建，新建约5117m²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实施“金属地板支架生产项目”的生产。根据现场核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成，且运行稳定，项目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方式，每日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间2400小时。项目目前在职员工人数25人。

“常州创惠”环保申报手续见下表及附件3。

表 2-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环评文件类型
金属地板支架生产项目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常新环表[2015]327号】 2015年12月5日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表 2-2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金属地板支架生产项目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产品名称	金属地板支架	金属地板支架	一致
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套	年产200万套	一致

建设地址		奔牛镇工业集中区北区润园路南侧、天禧北路东侧	奔牛镇工业集中区北区润园路南侧、天禧北路东侧（即奔牛镇润园路55号）	一致	
(三)验收项目贮运、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					
表 2-3 验收项目贮运、公辅工程、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1栋3层生产车间，办公楼、配电间	均新建，1#车间（第1层）为机加工车间，2#车间（第2层）为焊接车间，3#车间（第3层）为仓库。	总建筑面积约5117m ²	1#车间（第1层）为机加工区、原料区和半成品区，2#车间（第2层）为焊接区、装配区和（半）成品区，3#车间（第3层）空置。	规划需满足生产要求。
	原辅材料区	设置在3#车间内。	约734m ²	设置在1#车间内，约200m ²	现有原辅材料区和成品区规模满足生产要求。
	成品区	设置在3#车间内。	约600m ²	设置在2#车间内，约200m ²	
运输	原辅材料及成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	与环评一致	-	
公辅工程	给水	由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新鲜水600t/a	根据公司正常运行时实际用水量，全厂全年生活用水量375t/a	-
	排水	新征用地内应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510t/a 生产废水：0	项目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托运至江苏中再生集中处理。厂内未设置废水流量计，本次验收根据员工生活用水量*产污系数0.8进行估算，全年生活污水量约375*0.8=300t。	园区污水管网暂未健全，污水暂未接管
	供电	由园区供电管网供给。	20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排污口	新征用地内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设规范化雨水排放口1个和污水接管口1个。	-	已设规范化雨水排放口1个，暂未设置污水排放口，项目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托运至江苏中再生集中处理。	园区污水管网暂未健全，污水暂未接管
	噪声治理	合理车间内设备平面布局、合理设备选型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并做好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	与环评一致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	-	项目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已签订污水托运协议
固废治理	1.新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1处和危险废物堆场1处。 2.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焊接废渣和焊接烟尘外委综合利用; 3.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桶(HW49)、废润滑油(HW08)、含油劳保用品(HW49)均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4.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收运。	-	1.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25m ² ; 2.危险废物堆场面积约18m ² ; 3.一般固废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4.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用于冲造前钢板的涂抹润滑,实际无废润滑油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桶,已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5.生活垃圾和含油劳保用品一起委托环卫清运。	1.产生的废润滑油用于冲造前钢板的涂抹润滑,无废润滑油产生。 2.废润滑油桶已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委托江苏凯迪再生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见附件6。 3.含油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一起委托奔牛镇环卫所清运,见附件10。

由上表可知,验收项目贮运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存在变动,但未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未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变动影响分析见附件4。

(四)验收项目生产设备

表 2-4 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中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台(套)	备注
1	冲床	12	15	+3	用于机加工工段
2	车床	18	7	-11	用于机加工工段
3	CO ₂	3	3	0	用于焊接
4	氩弧焊机	6	6	0	用于焊接
5	断料机	2	3	+1	用于断料
6	辅助设备	2	10	+8	用于机加工工段
汇总		43	44	+1	-

由上表可知,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新增1台套,设备增加但未新增产能,且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不属于重

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变动影响分析见附件 4。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5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钢板	4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2	无缝管	8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3	焊管	75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4	圆钢	5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5	氩气	10.5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6	二氧化碳	10.5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7	焊丝	1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8	塑料托盘	2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9	润滑油	5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原辅材料实际消耗量及类型，均与环评文件一致。

(二)水平衡

(1)环评文件中水平衡

①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

②生活污水：项目所需员工人数 25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 510t/a。

环评文件中水平衡图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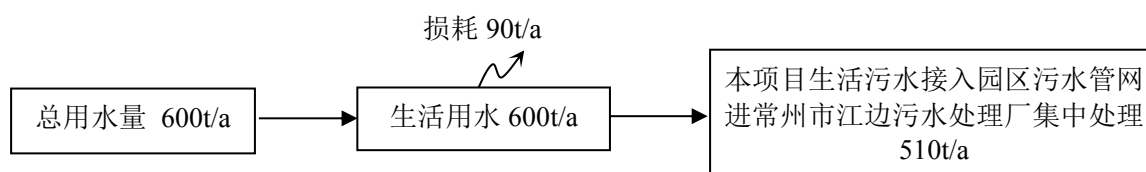


图 2-1 环评文件中水平衡图 单位：吨/年

(2)实际水平衡

厂区内未设置废水流量计，因此根据公司实际员工人数及用水额度估算全厂用水量。厂内实际员工人数 25 人，人均用水量以 50L/(人·天)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全年用水量约 375 吨，排污系数取值 0.8，废水排放量约为 300 吨。实际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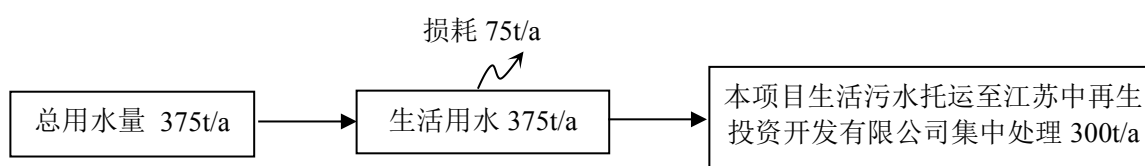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吨/年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地板支架由带支撑杆底座、带螺杆托台两部分组成，其成品由消费者购买其组成部件后自行组装。其生产工艺如下：

1. 支撑杆/螺杆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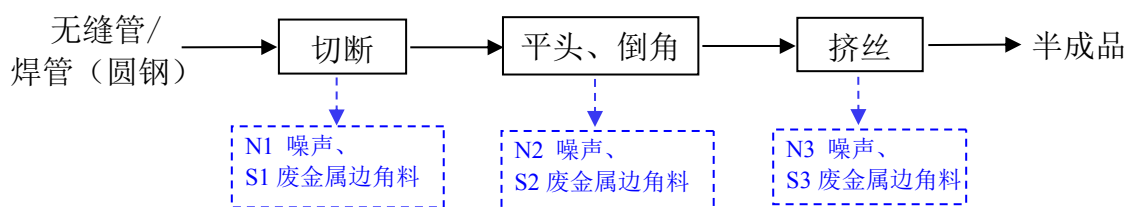


图 2-3 支撑杆/螺杆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 切断：将无缝管/焊管（圆钢）通过断料机切断，得到与后续产品配套的无缝管/焊管（圆钢），此过程产生少量废金属边角料 S1、噪声 N1。

➤ 平头、倒角：无缝管/焊管（圆钢）根据产品要求，通过车床进行相应的平头、倒角加工，此过程产生少量废金属边角料 S2、噪声 N2。

➤ 挤丝：将通过平头、倒角加工后的无缝管/焊管（圆钢）进行挤丝，使无缝管/焊管（圆钢）具有满足产品规格要求的螺纹，此过程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S3、噪声 N3。

本项目无缝管/焊管的选择是根据客户要求而定，无缝管/焊管经过以上加工后得到支撑杆（具有内螺纹）；圆钢经过以上加工后得到螺杆（具有外螺纹）。

说明：1、S 表示固废、N 表示噪声。

2. 带支撑杆底座/带螺杆托台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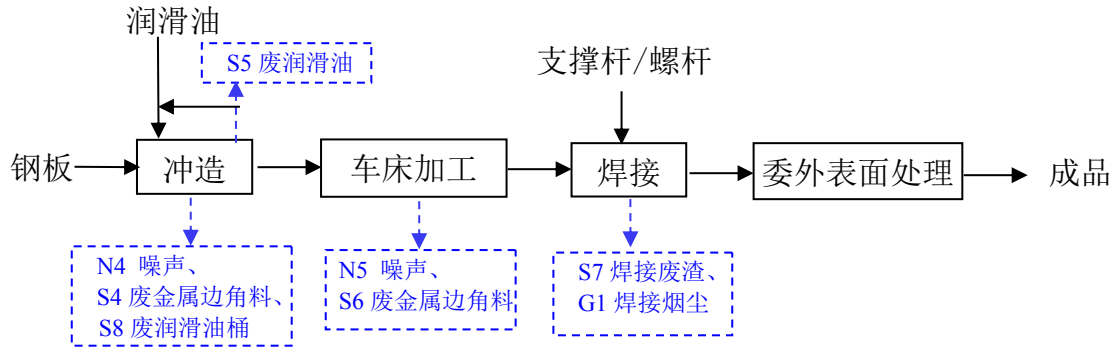


图 2-4 带支撑杆底座/带螺杆托台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 冲造：将钢板经冲床冲造得到满足产品规格的圆形钢板（用于制造金属地板底座/托台），冲造前钢板需涂抹润滑油以减少冲造过程中的机械磨损，此过程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S4、废润滑油 S5、废润滑油桶 S8 和噪声 N4，其中废润滑油 S5 又被用于钢板冲造，实际无废润滑油产生。

➤ 车床加工：根据产品规格要求，将圆形钢板通过车床加工，加工成金属地板底座/托台，此过程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S6、噪声 N5。

➤ 焊接：将成型后的底座与支撑杆焊接在一起，得到带支撑杆底座；将成型后的托台与螺杆焊接在一起，得到带螺杆托台。焊接方式采用 CO₂、氩气气体保护焊进行自动焊接，焊丝为合金钢焊丝，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焊接废渣 S7、焊接烟尘 G1。

➤ 委外表面处理：将加工后的产品委外进行表面处理，使其表面更有光泽。委外加工的产品工件上发外处理时会沾有一定的润滑油。

说明：1、S 表示固废、N 表示噪声。

(二)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

验收项目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由于园区污水管网暂未健全，污水暂未接管，现有员工生活污水近期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远期待污水接管条件成熟后，需及时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验收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与排放。

(2)废气

项目生产工艺以机加工、焊接为主，整个生产工艺仅在焊接工段有焊接烟尘产生，焊接烟尘经焊机自带的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产品表面处理工艺委

外，不在本厂区内进行。

(3)噪声

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如断料机、冲床、车床等各生产设备运行时的混合噪声，噪声源生产设备均分布在车间内，并采用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4)固废

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和焊接废渣、焊接烟尘，外售综合利用；原环评中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和含油劳保用品，实际生产中废润滑油被用于冲造前钢板的涂抹润滑，不产生废润滑油；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桶，已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委托江苏凯迪再生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含油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一起委托当地环卫所统一清运。

(三)项目变动情况

验收项目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2-6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苏环办（2015）256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金属地板支架	一致	-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产 200 万套	一致	-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仓储。	一致	-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共计 43 台套	主要生产设备共计 44 台套	设备增加但不新增产能，且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地址：奔牛镇工业集中区北区润园路南侧、天禧北路东侧	奔牛镇工业集中区北区润园路南侧、天禧北路东侧（即奔牛镇润园路 55 号）	-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1#车间（第 1 层）为机加工车间，2#车间（第 2 层）为焊接车间，3#车间（第 3 层）为仓库。	1#车间（第 1 层）为机加工区、原料区和半成品区，2#车间（第 2 层）为焊接区、装配区和（半）成品区，3#车间（第 3 层）空置。	-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	项目以 1#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形	一致	-

	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地点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厂外管线建设。	一致	-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2-4；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5；主要生产工艺详见图 2-3、2-4。	辅助设备增加 1 台；主要原辅材料一致；	设备规模的调整，不新增产能，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1.废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废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处理。	目前园区污水管网暂未健全，污水暂未接管。																	
		2.噪声：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措施。	一致	-																	
		3.固废：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类型</th> <th>固废名称</th> <th>防治措施</th> <th>排放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般固废</td> <td>废金属边角料、焊接废渣、焊接烟尘</td> <td>综合利用</td> <td>零排放</td> </tr> <tr> <td rowspan="3">危险废物</td> <td>废润滑油桶 HW49 900-041-49</td> <td rowspan="3">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td> <td rowspan="3">零排放</td> </tr> <tr> <td>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td> </tr> <tr> <td>含油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td> </tr> <tr> <td>生活垃圾</td> <td>生活垃圾</td> <td>环卫清运</td> <td>零排放</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类型	固废名称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一般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焊接废渣、焊接烟尘	综合利用	零排放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零排放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含油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	1.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润滑油被用于冲造前钢板的涂抹润滑，实际不产生废润滑油； 3.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桶，已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委托江苏凯迪再生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4. 含油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所清运。
		污染类型	固废名称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一般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焊接废渣、焊接烟尘	综合利用	零排放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零排放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含油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对照上表，验收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示意图）**(一)废气污染源**

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少量焊接烟尘，经焊机自带的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烟尘则通过加强机械通风，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二)废水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近期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厂区生活污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所在厂区已办理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合同手续。

验收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厂区已设置生活污水收集池 1 个。

(三)噪声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处噪声达标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四)固废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金属边角料和焊接废渣、焊接烟尘外售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被用于冲造前钢板的涂抹润滑，实际不产生废润滑油；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桶，已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委托江苏凯迪再生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含油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一起委托奔牛镇环卫所清运。

厂区 1#生产车间内偏东南处已设置了一般固废堆场 1 处，面积约 25m²，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修订）中的要求，并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9。

厂区 1#生产车间内西南角处已设置了危险废物堆场 1 处，面积约 18m²，堆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修订）中的要求，并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9。

验收项目固废污染源、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吨/年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变动分析量	实际处理量	环评处置方式	变动分析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厂内贮存位置
1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废物	无缝管/焊管切断及平头、倒角；圆钢切断及平头、倒角、挤丝；钢板冲造、车床加工	固	-	-	49	-	49	外售综合利用	-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内
2	焊接废渣、焊接烟尘		焊接	固	-	-	0.87	-	0.87	外售综合利用	-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钢板冲造	液	HW49	900-041-49	25 个/年	-	25 个/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	已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委托江苏凯迪再生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危废堆场内
4	废润滑油		钢板冲造、设备维护	液	HW08	900-249-08	0.2	0	0		被用于冲造前钢板的涂抹润滑，无废润滑油产生	被用于冲造前钢板的涂抹润滑，无废润滑油产生	-
5	含油劳保用品		钢板冲造、设备维护	固	HW49	900-041-49	0.1	-	0.1		与生活垃圾一起收集后环卫清运	与生活垃圾一起收集后环卫清运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办公	固	-	-	3.75	-	3.75	环卫清运	-	由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环卫所统一清运	

注：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见附件 4。

(五)监测点位图示

验收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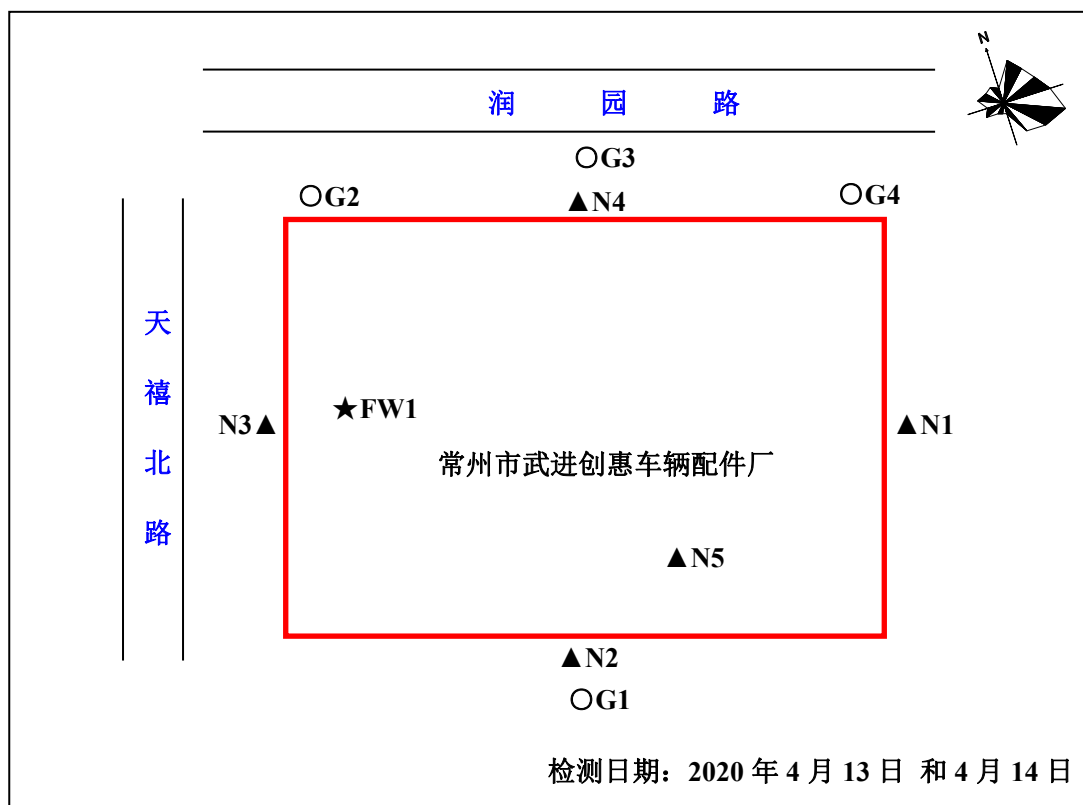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 3-3 图标说明一览表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位	▲N1~▲N4 为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N5 为 1#车间内噪声源监测点
★	废水监测点位	★FW1 为厂区生活污水收集池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OG1#为上风向监测点，OG2#~OG4#为下风向监测点。 2020年4月13日和4月14日风向均为南风风向。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法规和用地要求	<p>1. 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中限制和淘汰类条目中，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与淘汰类条目之中，为允许类。</p> <p>2. 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及设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工产业[2010]第 122 号）中项目。</p> <p>3. 建设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p> <p>4.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属于“C3311 金属结构制造”类项目，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排入附近水体；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氮、磷洗涤用品；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政发[2007]97 号文规定。</p>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导向，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p>
项目选址合理	<p>1.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工业集中区（北区），根据奔牛镇镇域用地规划，项目用地性质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工业生产项目，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符合规划要求。</p> <p>2.根据《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本项目不在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一级、二级管控区范围内。</p> <p>3.项目建成营运后，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托运处理，噪声、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后不直接排向外环境，项目投运后不会引起当地环境质量下降，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p>
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污染物达标，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	<p>1.污水：新征用地内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建设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p> <p>2.噪声：建设项目合理选型和车间平面布局，在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墙体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经预测，项目生产噪声在各厂界处噪声影响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生产噪声在敏感目标处噪声影响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噪声功能区昼间噪声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3.固废：项目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和焊接废渣、焊接烟尘外卖综合利用；产生的废润滑油桶（HW49）、废润滑油（HW08）和含油劳保用品（HW49）均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p>

	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清洁生产水平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采用简单的生产工艺和先进设备、使用清洁的原材料和清洁的能源，生产清洁的产品，最大程度对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并配套成熟的末端治理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符合国家清洁生产的要求，与目前国内传统生产水平相比，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综合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符合奔牛镇用地规划，选址合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要求，环境风险较小。 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且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下，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园区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监测期间，全厂生活污水收集池处污染物浓度符合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托运标准，详见附件 8《检测报告》。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已落实《报告表》中废气防治措施，主要体现在加强生产区通风，焊接烟尘经焊机自带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附件 8《检测报告》。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详见附件 8《检测报告》。

<p>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p>	<p>1.已落实各类一般固废收集和危废堆场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堆场及其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9。</p> <p>2.项目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和焊接废渣、焊接烟尘外售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被用于冲造前钢板的涂抹润滑，现场无废润滑油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桶，已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委托江苏凯迪再生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含油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所定期清理，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p>
<p>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p>	<p>已落实。</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已落实。厂区雨水排口、生活污水收集池、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处均已设置规范化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9。</p>
<p>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 (一)水污染物：污水量 510m³/a； (二)大气污染物不新增；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监测期间，项目水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大气污染物不新增；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公开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AZ8603 水质检测仪 NVTT-YQ-0301	2~12 (检测范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AL204 电子分析天平 NVTT-YQ-001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NVTT-YQ-0008	0.025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CPA225D 电子分析天平 NVTT-YQ-0103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NVTT-YQ-0114	30~130dB(A) (检测范围)

(二)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8.2-1。

表 5-2 验收时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水质检测仪	AZ8603	NVTT-YQ-0301	已检定，有效期 2020.5.26
2	电子分析天平	AL204	NVTT-YQ-0011	已检定，有效期 2021.01.08
3	电子分析天平	CPA225D	NVTT-YQ-0103	已检定，有效期 2021.01.08
4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NVTT-YQ-0008	已检定，有效期 2021.01.08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NVTT-YQ-0114	已检定，有效期 2020.4.21

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NVTT-YQ-0322	已检定，有效期 2020.7.7
7		ADS-2062E	NVTT-YQ-0323	已检定，有效期 2020.7.7
8		ADS-2062E	NVTT-YQ-0324	已检定，有效期 2020.7.7
9		ADS-2062E	NVTT-YQ-0325	已检定，有效期 2020.7.7

(三)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表 5-3 验收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公司名称
1	采样人员	陈光杰	现场采样	上岗考核证 (NVTT-126)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朱小竹		上岗考核证 (NVTT-139)	
3		王灵玉		上岗考核证 (NVTT-148)	
4		王文轩		上岗考核证 (NVTT-136)	
5	分析人员	繆芮文	样品分析	上岗考核证 (NVTT-134)	
6		仇丹		上岗考核证 (NVTT-133)	
7		朱丽璇		上岗考核证 (NVTT-137)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

(1)仪器的检定和校准

①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工作计量器具，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检定合格并取得检定合格证后用于监测工作。

②排气温度测量仪表、斜管微压计、空盒大气压力计、分析天平、采样嘴等至少半年自行校正一次。

(2)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检验

①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按 GB/T16157-1996 中 5.2.2.3 进行检漏实验。

②空白滤筒称量前已检查外表有无裂纹、孔隙和破损，已检查滤筒内是否有挂毛或碎屑，

确保滤筒安装后的气密性。

③严格检查皮托管和采样嘴，发现变形或损坏及时更换。

(3)现场监测的质量保证

①监测期间，设专人负责监督工况，污染源生产设备、治理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工况。

②提前清除采样孔短接管内的积灰，再插入采样器，并严密堵住采样孔周围缝隙防止漏气。

③排气温度测定时，将温度计测定端插入管道中心位置，待温度指示值稳定后才读数。

④排气压力测定时，预先调整好仪器水平，液面调至零点，并对皮托管、微压计和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

(4)气态污染物的采样

①废气样品采集时，采样管进气口靠近管道中心位置，连接采样管和吸收瓶的导管尽可能短。

②采样前，吸收瓶内排气通过旁路 5min，将吸收瓶前管路内的空气彻底置换；采样期间保持流量恒定，波动不大于 10%；采样结束后，先切断采样管至吸收瓶直接的气路，可防止管道负压造成吸收液倒吸现象。

③采样结束后，立即封闭样品吸收瓶，并做好避光和控温，尽快送实验室进行分析。

(5)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

①送实验室的样品及时分析，每批样品至少做一个全程空白样，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和加标样品的测定。

②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③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 10%现场平行样，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选择保存剂和容器。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和质控样一同分析。加标回收测定结果见表 5-4，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结果见表 5-5，实验室平行样品测定结果见表 5-6，质控样测定结果见表 5-7。

表 5-4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测定值 (ug)	加标样品测 定值 (ug)	加标量 (ug)	加标回收率 (%)
2020.4.14	氨氮	FW04130101-J	40.4	60.1	20.0	98.5
2020.4.14	总磷	FW04130101 (加标)	6.77	8.69	2.00	96.0

表 5-5 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2020.4.14	化学需氧量	FW04130104 和 FW04130105	133	141	2.9
2020.4.14	氨氮	FW04130104 和 FW04130105	16.2	14.8	4.5
2020.4.14	总磷	FW04130104 和 FW04130105	1.35	1.28	2.7

表 5-6 实验室平行样品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mg/m ³)		相对偏差 (%)
2020.4.14	化学需氧量	FW04130101 和 FW04130101 (平)	133	126	2.7
2020.4.14	氨氮	FW04130101 和 FW04130101-P	16.2	16.9	2.1
2020.4.14	总磷	FW04130101 和 FW04130101 (px)	1.35	1.42	2.5

表 5-7 质控样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项目	测定值	质控范围	是否合格
2020.4.14	化学需氧量	169	163±6	是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量前后值与校准声源不得偏差不得大于 0.3dB；其前、后测量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测量前后校准情况见下表。

表 5-8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声校准器 校准值	检测前声级 计校准值	检测后声级 计校准值	差值	
2020 年 4 月 13 日	93.8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声 极差小于 0.5dB(A) 有效
2020 年 4 月 14 日	93.8	93.8	93.8	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设监测点 1 个	OG1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实际产能达设计产能的 75% 以上
	下风向设监测点 3 个	OG2、OG3、 OG4	颗粒物		

(二)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收集池	★FW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以 P 计)	1 次/天， 检测 1 天	实际产能达设计产能的 75%以上

(三)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厂界	▲N1~▲N4	等效声级	昼间，2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源	▲N5	等效声级	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1 分钟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常州市武进创惠车辆配件厂“金属地板支架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20年4月13日和4月14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年运行时数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能	生产负荷
金属地板支架生产项目	金属地板支架	200万套/年 (约0.67万套/天)	一班制,8小时/班,全年工作300天,年工作2400小时	2020年4月13日	0.54万套/天	80%
				2020年4月14日	0.57万套/天	85%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7-2,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见表7-3。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0.4.13			2020.4.14		
		1	2	3	1	2	3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G1	0.267	0.305	0.283	0.254	0.289	0.265
	下风向 G2	0.318	0.352	0.335	0.307	0.348	0.322
	下风向 G3	0.368	0.403	0.387	0.356	0.398	0.379
	下风向 G4	0.292	0.326	0.309	0.276	0.314	0.290

表 7-3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0.4.13	1	12.6	101.6	64.4	南	2.3
	2	15.3	101.5	60.2	南	2.4
	3	19.4	101.5	59.0	南	2.3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 (m/s)
2020.4.14	1	11.4	101.6	65.3	南	2.5
	2	16.0	101.6	62.1	南	2.5
	3	20.4	101.5	59.8	南	2.6

(二)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托运标准 限值 (mg/L)	接管标准 限值 (mg/L)
		2020年4月13日		
厂区生活污水收集池 ★FW1	pH 值 (无量纲)	7.02	6-9	6.5-9.5
	悬浮物	68	220	400
	化学需氧量	133	500	500
	氨氮	16.2	25	45
	总磷	1.35	2	8
备注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托运标准；同时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B级标准。			

(三)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噪声气象参数见表 7-6。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2020.4.13		2020.4.14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9:10	54.2	8:23	54.7
N2 南厂界外 1m	9:23	52.9	8:31	53.6
N3 西厂界外 1m	9:38	53.7	8:44	54.7
N4 北厂界外 1m	9:51	53.1	8:54	53.7
N5 噪声源	10:07	76.0	/	/
N1 东厂界外 1m	14:05	54.8	13:02	53.9
N2 南厂界外 1m	14:13	52.2	13:15	52.6
N3 西厂界外 1m	14:24	54.5	13:24	53.1
N4 北厂界外 1m	14:32	53.9	13:36	52.2

表 7-6 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及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20.4.13	9:10	多云	南	2.3
	9:23	多云	南	2.3
	9:38	多云	南	2.3
	9:51	多云	南	2.4
	14:05	多云	南	2.4
	14:13	多云	南	2.4
	14:24	多云	南	2.4
	14:32	多云	南	2.4
2020.4.14	8:23	多云	南	2.6
	8:31	多云	南	2.6
	8:44	多云	南	2.5
	8:54	多云	南	2.5
	13:02	多云	南	2.5
	13:15	多云	南	2.6
	13:24	多云	南	2.6
	13:36	多云	南	2.6

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总量见表 7-7。

表 7-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吨/年)	实际核算接管量 (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 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510	300①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204	0.04	
	悬浮物	0.153	0.0204	
	氨氮	0.01275	0.00486	
	总磷	0.00255	0.000405	
备注	①废水实际排放量以企业提供的全年自来水用量为基准。			

由表 7-7 可知，监测期间，废水及污染物核算总量均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2)废水：监测期间，全厂污水收集池的污水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总磷指标均符合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近期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收集池处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9，远期待接管条件成熟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项目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高噪声源已采取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和焊接废渣、焊接烟尘外售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被用于冲造前钢板的涂抹润滑，实际不产生废润滑油；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桶，已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委托江苏凯迪再生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见附件6；含油劳保用品和日常生活垃圾一起委托当地环卫所清运，见附件10。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与环评一致。

厂内固废堆场已按照环保要求建设，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防火等要求，并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9。

(5)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项目废水及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固废零排放。

(6)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常州市武进创惠车辆配件厂“金属地板支架生产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件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 3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三)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

附件 3 项目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5]327 号】

附件 4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附件 5 《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合同》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委托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附件 7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附件 8 检测报告【NVT-2020-Y0170】

附件 9 现场照片

附件 10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市武进创惠车辆配件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属地板支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润园路 5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9.831388 纬度：31.87166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地板支架 2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	环评单位	东海县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常新环表[2015]3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运行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	所占比例（%）	1.6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88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市武进创惠车辆配件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711573745E	验收时间	2020 年 4 月 13 日~4 月 1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3	0	0.03	0.051	0	0.03	0.051	0	+0.03	
	化学需氧量	-	133	500	0.04	0	0.04	0.204	0	0.04	0.204	0	+0.04	
	氨氮	-	16.2	45	0.00486	0	0.00486	0.01275	0	0.00486	0.01275	0	+0.00486	
	总磷	-	1.35	8	0.000405	0	0.000405	0.00255	0	0.000405	0.00255	0	+0.000405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烟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